

108年度完成訪視案件— 4件

年度	原預計訪視件數	各階段訪視案件分配			目前已訪視件數
		前置作業階段	興(整)建階段	營運階段	
108年度	3	0	2	2	4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訪視作業適用範圍，包含尚未簽訂投資契約案件之前置作業階段及已簽訂投資契約案件之履約管理階段。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主辦機關每年應辦理訪視件數如下：1.依促參法辦理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完成提報作業之件數達20件以上者，其應訪視件數以不低於每年1月1日列管案件總件數1/10為原則；2.未達20件者，每年應訪視2件。經查本府108年1月1日已列管之促參案件計有25件，依前開規定本府本年度訪視件數至少應為3件。				

108年度訪視案件

案件名稱	訪視階段	訪視時間	受訪視機關
新北市新莊棒球場營運移轉(OT)案	營運階段	108.5.16	體育處
新北市新店、樹林垃圾焚化廠整建營運轉移案	整建階段	108.5.23	環境保護局
新北市新莊Au捷運商城暨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	興建階段	108.8.22	經濟發展局
新北市五股精神復健機構營運移轉(OT)案	營運階段	108.9.30	衛生局